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方集团

股票代码：300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699 号晶能光电产业园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699 号晶能光电产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璜溪大道 19 号十一楼 1119 室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璜溪大道 19 号十一楼 1119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在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南昌光谷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8,478,08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326%，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158,475,535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574%。因此，南昌光谷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36,953,6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光谷的实际控制人王敏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南昌鑫旺拟协议受让邓氏兄弟持有的上市公司 59,258,15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50%），并将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南昌光谷行使，与南昌光谷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018 年 5 月 25 日，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办理完毕。

六、需提请注意的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南昌光谷对上市

公司拥有 29.9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中，20.057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系由与其他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获得，且部分委托表决的股份存在质押予第三方的情况。在前述委托人违约撤销委托、前述委托人所拥有的相关股份被行使质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其权利受限、前述委托人表决权委托到期之前南昌光谷未采取其他措施巩固上市公司控股权等极端情况发生时，南昌光谷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敏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对价支付安排，本次交易尚有部分股份对价款待支付，如收购方因资金筹集或其它原因未能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付款，也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七、南昌光谷、南昌鑫旺执行事务合伙人世纪洪城 2017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具体财务数据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1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12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管或关键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2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以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13
第二节持股目的	14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4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5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1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6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7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22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25
六、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5
第四节资金来源	26
一、本次股份转让资金来源及声明	26
二、本次股份认购交易的支付方式	26
第五节后续计划	27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长方集团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27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长方集团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7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长方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7
四、对长方集团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27
五、对长方集团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8
六、对长方集团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28
七、其他对长方集团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8
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9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9
二、同业竞争情况	32
三、关联交易情况	34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6
第八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长方集团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长方集团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7
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38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46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50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长方集团	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鑫旺、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及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邓氏兄弟、交易对方	指	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四人为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2018年3月27日，南昌光谷、南昌鑫旺分别与邓氏兄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南昌光谷分别与邓氏兄弟、南昌鑫旺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南昌光谷拟协议受让邓氏兄弟持有的上市公司78,478,0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326%），南昌鑫旺拟协议受让邓氏兄弟持有的上市公司59,258,15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50%）并将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南昌光谷行使，同时邓氏兄弟将其另行持有的上市公司99,217,37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557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南昌光谷行使。 与此同时，邓氏兄弟出具《关于放弃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自其收到标的股份全部股份转让款之日起，就其持有的除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长方集团股份（91,637,5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60%），邓氏兄弟同意放弃该等股份项下参加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的权利，不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等）对光谷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昌光谷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36,953,6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9.99%，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光谷实际控制人王敏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昌鑫旺将拟协议受让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南昌光谷行使，与其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世纪洪城	指	南昌世纪洪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晶合光电	指	江西省晶合光电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针对本次权益变动拟委托上市公司公告的《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南昌光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昌光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6984520670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699 号晶能光电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发光二极管芯片、发光二极管器件、发光二极管照明应用产品、发光二极管显示产品、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相关安装工程；能源管理与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路灯、灯杆等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6 日
联系电话	0791-88173388

（二）南昌鑫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昌鑫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 311,342,422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2MA37RD0G2F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璜溪大道 19 号十一楼 111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昌世纪洪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	2018 年 03 月 21 日至长期

（三）南昌光谷与南昌鑫旺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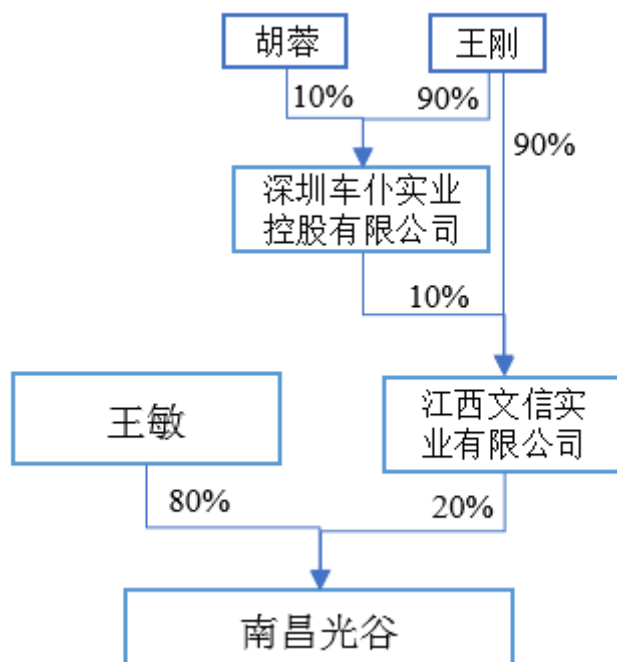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昌鑫旺将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南昌光谷行使，委托期限为自委托股份登记过户至南昌鑫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南昌光谷基于本次权益变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南昌光谷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南昌光谷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昌光谷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南昌光谷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敏持有南昌光谷 80% 股权，江西文信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南昌光谷 20% 股权。王敏为南昌光谷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敏	男	330106196708*****	中国	中国	否

3、南昌光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昌光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敏，南昌光谷及王敏持股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江西省绿野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2015/9/10	2,000	汽车照明电器、电子产品、半导体元器件、发光二极管、微电子芯片、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通过南昌光谷持股 100%
2	江西省晶合光电有限公司	2014/9/29	1,000	半导体元器件、发光二极管、照明器具、光电子器具、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节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照明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通过南昌光谷持股 100%
3	南昌光谷光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10/14	2,000	发光二极管芯片、发光二极管器件、发光二极管照明产品、发光二极管显示产品、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智能照明系统领域内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产品测试；技术咨询服务；产品检测。	通过南昌光谷持股 70%
4	南昌光谷产业园有限公司	2016/9/09	2,000	工业地产开发与销售；园区规划管理；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南昌光谷持股 100%
5	江西省爱卡科技有限公司	2017/5/16	500	计算机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灯具、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江西省绿野汽车照明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江西龚杏临空电子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2017/8/22	5,000	工业地产开发与销售；园区规划管理；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南昌光谷产业园有限公司持股 100%

除上述所列核心企业外，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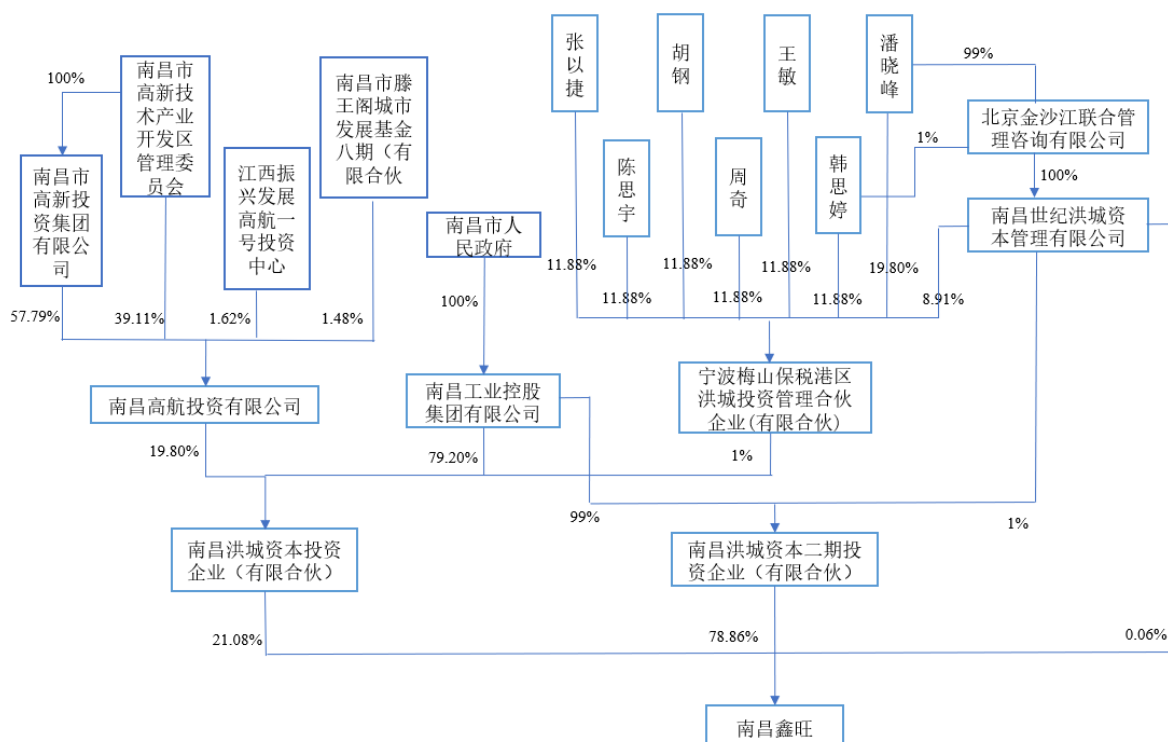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2009/4/20	10,000	LED 芯片、LED 器件、LED 路灯、LED 隧道灯、物联网路灯及智慧路灯等 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显示产品、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安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技能技术检测、技能技术咨询、从事节能技术领域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智慧城市工程；景观亮化美化工程；路灯灯杆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软硬件的开发和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通过南昌光谷持股 24.24%
2	江西省通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0/4/28	5,000	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光材料及器件、发光二极管半导体照明产品、发光二极管显示产品、发光二极管背光产品、发光二极管指示产品、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的检验、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的工程检测与验收服务。	通过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中节能晶和照明（丰县）有限公司	2018/1/4	1,500	照明器具、机电设备、智能装备的制造、销售；LED 照明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信息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物联网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相关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光伏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运营管理；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广告设计、制作服务、发布服务；监控系统的开发；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通信基站设施租赁；电力设备的租赁；电力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通过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持股 55%
4	茶陵县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2015/12/28	400	节能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与维护；LED 照明、景观照明、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的设计与维护；城市与道路照明施工；智慧节能系统设计；智能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通过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江苏晶和金江照明	2012/7/25	720	LED 芯片、LED 器件、LED 路灯驱动器、LED 照明灯具、LED 背光显示产品、太	通过中节能晶和照明有

	有限公司			阳能光伏照明灯具的研发、销售、生产、安装及技术服务；能源管理与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限公司持股 11.11%
6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9/18	1,000	节能减排、城市照明、太阳能光伏发电的运维服务管理及相关产品的推广经营、设计、咨询、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相关技术咨询、培训。	通过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持股 20%
7	中节能智慧照明崇州有限公司	2016/1/28	6,000	市政照明工程的投资、建设、维护、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不含气球广告）、代理服务。	通过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持股 5%
8	南昌光谷晶铁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11/24	300	自动化控制产品、照明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网络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及出口业务。	通过南昌光谷持股 30%

（二）南昌鑫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南昌鑫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昌鑫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南昌鑫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世纪洪城为南昌鑫旺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协议履行合伙事务，北京金沙江联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世纪洪城 100% 股权，潘晓峰持有北京金沙江联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9% 股权，并为南昌鑫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南昌鑫旺实际控制人。

南昌鑫旺执行事务合伙人世纪洪城概况如下：

名称	南昌世纪洪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3092244830
注册地址	南昌高新区京东大道 698 号创业大厦 C、D 区 D501 室
法定代表人	潘晓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34 年 5 月 29 日

南昌鑫旺实际控制人潘晓峰概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潘晓峰	男	33010619661004****	中国	中国	否

3、南昌鑫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昌鑫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世纪洪城，实际控制人为潘晓峰。南昌鑫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潘晓峰主要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苏州工业园区世纪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09/20	4,200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直接持股 80%

	司			营活动)	
2	横琴紫金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6/30	1,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直接持股 89%
3	横琴联合三期紫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7/18	1,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直接持股 89%
4	北京金沙江联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07/01	100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直接持股 99%
5	横琴金沙江联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07/19	100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北京金沙江联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03/30	1,000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北京金沙江联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横琴金沙江联合三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6/06	20,310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沙江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2/08	1,2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9	苏州博通金世鼎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1/26	1,000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高邮市孟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20	20,33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苏州博通金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12/31	7,575.8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	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05/26	69,000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沙江联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江西井冈资本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5/17	101,011	投资管理；对外投资（金融、保险、期货、证券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世纪洪城持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南昌洪城资本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08/09	50,505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世纪洪城持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潍坊高新区金沙江联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05/11	30,300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世纪洪城持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南昌洪城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4/01/28	50,505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洪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江西福安路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2016/04/25	500	润滑油添加剂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南昌洪城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5%
18	南昌联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30	3,636.3636	电子材料与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新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国内贸易；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南昌洪城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一）主要业务情况

1、南昌光谷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主要从事 LED 车灯、路灯、隧道灯等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南昌鑫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范围为对外投资；投资管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1、南昌光谷

南昌光谷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2015 年度/2015 年末
总资产	232,439,273.73	85,638,795.68	49,203,129.84
负债	178,305,269.56	42,822,531.66	4,980,39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225,584.72	42,816,264.02	44,222,737.15
净资产	54,134,004.17	42,816,264.02	44,222,737.15
资产负债率	76.71%	50.00%	10.12%
营业总收入	22,802,239.87	13,775,019.43	1,080,15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644,488.27	-1,624,702.85	4,242,657.88
净利润	-10,736,068.82	-1,624,702.85	4,242,657.88
净资产收益率	-19.83%	-3.79%	9.59%

注：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18]0445 号《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南昌光谷 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南昌鑫旺

南昌鑫旺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南昌鑫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世纪洪城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2015 年度/2015 年末
总资产	10,483,509.15	5,930,037.50	4,211,006.38
总负债	6,556,253.74	1,894,347.13	3,372,684.88
净资产	3,927,255.41	4,035,690.37	838,321.50
资产负债率	62.54%	31.94%	80.09%
营业总收入	14,713,103.75	9,575,471.50	10,000,000.00
净利润	-108,434.96	197,368.87	691,424.23
净资产收益率	-2.76%	4.89%	82.48%

注：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 69000295 号《南昌世纪洪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世纪洪城 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管或关键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南昌光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昌光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王敏	董事长、总经理	330106196708*****	中国	南昌市高新区万科四季花城临湖轩*号	无
王爱民	董事	360103197403*****	中国	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号	无
张琼	董事	430922198404*****	中国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号	无
李璦	监事	360102198507*****	中国	南昌市高新区万科四季花城南区长岛*号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二）南昌鑫旺关键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昌鑫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潘晓峰，其具体信息参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二）南昌鑫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南昌鑫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以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持有境内、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在LED相关领域发展前景的看好，旨在以长方集团为平台进一步整合行业优质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回报中小股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并购优质资产等方式，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2018年3月27日，南昌光谷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收购。同日，南昌光谷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收购。

2、2018年3月27日，南昌鑫旺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决定通过本次收购。

3、2018年3月27日，南昌光谷、南昌鑫旺分别与邓氏兄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南昌光谷分别与邓氏兄弟、南昌鑫旺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

4、2018年3月27日，邓氏兄弟出具《关于放弃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同意自其收到标的股份全部股份转让款之日起，就其持有的除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长方集团股份（91,637,5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60%），邓氏兄弟同意放弃该等股份项下参加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的权利，并承诺不谋求或协助第三方谋求获得长方集团实际控制权，不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等）对光谷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

5、2018年5月25日，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5月24日办理完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根据南昌光谷与邓氏兄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股份转让不存在限制的前提下，由南昌光谷在合适的时机继续受让邓氏兄弟已委托给南昌光谷行使表决权的长方集团99,217,37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2.5574%)，具体受让方式及受让价格将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在未来12个月内出现增持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处置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并承诺自本次交易股份登记至信息披露义务人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长方集团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南昌光谷已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8,478,08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326%，同时，南昌光谷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158,475,535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含前述南昌鑫旺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7.50% 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574%。南昌光谷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36,953,6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已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光谷的实际控制人王敏已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南昌鑫旺已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9,258,15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50%，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全部委托给南昌光谷。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长方集团股份。邓氏兄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28,591,2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59%，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3 月 27 日，南昌光谷、南昌鑫旺分别与邓氏兄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南昌光谷分别与邓氏兄弟、南昌鑫旺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南昌光谷拟协议受让邓氏兄弟持有的上市公司 78,478,08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326%），南昌鑫旺拟协议受让邓氏兄弟持有的上市公司 59,258,15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50%）并将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南昌光谷行使，同时邓氏兄弟将其另行持有的上市公司 99,217,37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557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南昌光谷行使。南昌光谷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36,953,620 股，占上

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光谷的实际控制人王敏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邓氏兄弟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自邓氏兄弟收到标的股份全部股份转让款之日起，就其持有的除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长方集团股份（91,637,5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60%），邓氏兄弟同意放弃该等股份项下参加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的权利，不谋求或协助第三方谋求获得长方集团实际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南昌光谷拥有可行使表决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取得方式	拥有可行使表决权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1	表决权委托	158,475,535	20.0574%
2	协议受让	78,478,085	9.9326%
合计		236,953,620	29.9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南昌鑫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取得方式	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1	协议受让	59,258,158	7.5000%
合计		59,258,158	7.5000%

注：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全部委托给南昌光谷。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南昌光谷与邓氏兄弟关于 9.9326%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南昌光谷与邓氏兄弟于2018年3月27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受让方）：南昌光谷

乙方（转让方）：邓氏兄弟

签订时间：2018年3月2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共同签署。

2、标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是乙方合法持有的长方集团78,478,085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占长方集团总股本的9.9326%。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转让的股份数量占长方集团总股本的比例
1	邓子长	23,661,527	2.9947%
2	邓子权	12,586,333	1.5930%
3	邓子华	25,454,897	3.2217%
4	邓子贤	16,775,328	2.1232%
合计		78,478,085	9.9326%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将持有的标的股份连同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协议转让给甲方。

3、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 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参考2018年3月19日（注：系协议签署日长方集团股票前一交易日）长方集团股票收盘价的90%计算，确定为5.20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408,086,042元。

(2) 支付方式

1) 各方确认，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已向乙方支付定金5,000万元，标的股份交割后，该定金自动转为股份转让款。

2) 各方确认，2018年4月28日12:00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5,000万元。

3) 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308,086,042元。

4、主要特别条款

(1) 标的股份上附着质押的解除及过户安排

鉴于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15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该等股份质押的解除手续，确保标的股份不存在对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托管、司法冻结或其他承诺致使乙方无权将标的股份转让予甲方的情形，如在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前标的股份上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导致无法交割，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各方同意，在标的股份解除质押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各方应当共同向深交所提交

完备的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监管政策等非因本协议各方的原因无法按前述期限提交申请材料的，提交申请材料的期限相应顺延。

在深交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各方应按协议转让方式共同向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申请并完成过户登记。

（2）公司治理安排

甲方支付标的股份的所有转让款后，乙方应配合甲方促使长方集团在1个月内完成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并更换董、监事及高管人员。

标的股份交割后，甲方有权向长方集团董事会提名4名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且甲方提名当选的董事在长方集团董事会中应占多数席位。乙方应协助、推动长方集团完成原由乙方提名的4名董事的辞职事宜。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本次协议所述董事会改组完成前，乙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甲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否则，因此给上市公司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消除影响。

（3）表决权委托及后续受让意向

乙方同意，自本协议订立之日起，不可撤销地将其所持的长方集团99,217,377股股份(占长方集团总股本的12.5574%)的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全权委托予甲方，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的上述委托并依据甲方独立意愿行使该等委托股份项下的表决权。具体事宜由各方另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标的股份交割后，各方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股份转让不存在限制的前提下，由甲方在合适的时机继续受让上述委托股份，具体受让方式及受让价格将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5、违约责任

如甲方发现长方集团的实际情况与其公开披露的资料所显示的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或甲方发现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承诺、陈述、保证与事实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及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如乙方发现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承诺、陈述、保证与事实不符的，乙方有权

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如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或交割手续，且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则乙方应以甲方已支付的款项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甲方行使解除权的，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超过10个工作日的，则甲方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行使解除权的，则乙方已收取的定金不予退还，但乙方应将已收取的其他所有款项(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予甲方。同时，已过户至甲方的标的股份应返还予乙方。

若因不可抗力、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等本协议各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股份交割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将标的股份交割时间延后。

（二）南昌鑫旺与邓氏兄弟关于 7.5000%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南昌鑫旺与邓氏兄弟于2018年3月27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受让方）：南昌鑫旺

乙方（转让方）：邓氏兄弟

签订时间：2018年3月2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共同签署。

2、标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是乙方合法持有的长方集团59,258,158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长方集团总股本的7.5000%。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的股份数量		股份转让价款(元)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邓子长	17,866,625	2.2613%	92,906,450
2	邓子权	9,503,837	1.2029%	49,419,952
3	邓子华	19,220,783	2.4327%	99,948,074

4	邓子贤	12,666,913	1.6032%	65,867,946
合计		59,258,158	7.5000%	308,142,422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将持有的标的股份连同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协议转让给甲方。

3、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 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标的股份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参考2018年3月19日（注：系协议签署日长方集团股票前一交易日）长方集团股票收盘价的90%计算，确定为5.20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308,142,422元。

(2) 支付方式

1) 2018年3月28日之前(包括2018年3月28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15,000万元；标的股份交割后，前述定金自动转为股份转让款。

2) 各方确认，2018年4月28日12:00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15,000万元。

3) 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8,142,422元。

4、主要特别条款：标的股份上附着质押的解除及过户安排

鉴于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15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该等股份质押的解除手续，确保标的股份不存在对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托管、司法冻结或其他承诺致使乙方无权将标的股份转让予甲方的情形，如在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前标的股份上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导致无法交割，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各方同意，在标的股份解除质押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各方应当共同向深交所提交完备的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监管政策等非因本协议各方的原因无法按前述期限提交申请材料的，提交申请材料的期限相应顺延。

在深交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各方应按协议转让方式共同向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申请并完成过户登记。

5、违约责任

如甲方发现长方集团的实际情况与其公开披露的资料所显示的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或甲方发现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承诺、陈述、保证与事实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及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如乙方发现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承诺、陈述、保证与事实不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如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或交割手续，且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则乙方应以甲方已支付的款项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甲方行使解除权的，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超过10个工作日的，则甲方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行使解除权的，则乙方已收取的定金不予退还，但乙方应将已收取的其他所有款项(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予甲方。同时，已过户至甲方的标的股份应返还予乙方。

若因不可抗力、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等本协议各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股份交割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将标的股份交割时间延后。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南昌光谷与邓氏兄弟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受托方）：南昌光谷

乙方（委托方）：邓氏兄弟

签订时间：2018年3月2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共同签署。

2、委托标的

乙方所持长方集团99,217,377股股份(占长方集团总股本的12.5574%)的表决权。

3、委托范围

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予甲方行使，且甲方系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

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思，根据届时有效的长方集团章程，以乙方的名义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2)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3)代为行使投票权，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4)法律法规或长方集团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各方同意，甲方在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时，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但相关事项需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公章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在本协议签署后，如因长方集团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导致乙方增持长方集团股份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的权利，也将自动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甲方行使。

4、委托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为乙方持有委托股份的全部期间。

委托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

委托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减持委托股份。乙方经甲方同意减持委托股份的，甲方对乙方减持的委托股份享有优先受让权。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各自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包括陈述与保证虚假或不实，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予以补正，确保本协议得以继续全面、有效履行；或支付相当于受让股份登记过户至甲方名下当日收盘时委托股份对应的市值的违约金。

（二）南昌光谷与南昌鑫旺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受托方）：南昌光谷

乙方（委托方）：南昌鑫旺

签订时间：2018年3月2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共同签署。

2、委托标的

乙方所持长方集团59,258,158股股份(占长方集团总股本的7.50%)的表决权。

3、委托范围

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予甲方行使，且甲方系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

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思，根据届时有效的长方集团章程，以乙方的名义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2)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3)代为行使投票权，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4)法律法规或长方集团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各方同意，甲方在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时，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但相关事项需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公章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在本协议签署后，如因长方集团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导致乙方增持长方集团股份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的权利，也将自动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甲方行使。

4、委托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为自委托股份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

委托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

委托期限内，如乙方减持长方集团股份的,甲方对乙方减持的委托股份享有优先受让权，且减持后乙方持有长方集团股份数量依据本协议第一条约定予以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予以补正，确保本协议得以继续全面、有效履行；支付相当于委托股份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当日收盘时委托股份对应的市值的违约金。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根据2018年5月25日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8年5月24日办理完毕，不存在因标的股份涉及权利限制而影响股份过户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对长方集团的负债和未解除长方集团为其提供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资金来源

一、本次股份转让资金来源及声明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每股人民币5.20元/股的价格受让长方集团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137,736,24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交易总金额为716,228,464元。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将通过商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等提供借款的形式取得。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认购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之“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长方集团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自完成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 12 个月内改变长方集团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方案，并将继续支持长方集团收购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未来，若为了增强长方集团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长方集团资产质量，需对资产、业务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长方集团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对长方集团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未来，若为了增强长方集团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其资产质量，需筹划对长方集团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长方集团拟购买或置换资产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长方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昌光谷拟陆续向长方集团董事会提名 2 名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南昌光谷将严格遵照《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推进前述调整计划。

四、对长方集团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长方集团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因经营需求，需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程序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长方集团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长方集团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长方集团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长方集团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长方集团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长方集团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长方集团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昌光谷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36,953,6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已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光谷的实际控制人王敏已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南昌鑫旺已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南昌光谷的承诺

为了保护长方集团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南昌光谷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将保证与长方集团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长方集团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长方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长方集团的控制之下，并为长方集团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长方集团的资金、资产；不以长方集团的资产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长方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长方集团任职并在长方集团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长方集团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向长方集团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长方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 1、保证长方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2、保证长方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其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3、保证长方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其关联企业兼职。
- 4、保证长方集团依法独立纳税。
- 5、保证长方集团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违法干预长方集团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 1、保证长方集团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长方集团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 1、保证长方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长方集团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3、保证承诺人避免与长方集团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 4、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在与长方集团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南昌鑫旺的承诺

为了保护长方集团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南昌鑫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作为股东期间，保证与长方集团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因自身行为导致长方集团不具备或不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或无法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因自身行为导致长方集团丧失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不因自身行为导致长方集团丧失对资产的控制及独立拥有和运营的条件。

3、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长方集团的资金、资产；不以长方集团的资产为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长方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长方集团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向长方集团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长方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因自身行为导致长方集团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丧失独立性。

2、保证长方集团不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长方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企业兼职。

4、不因本企业/本人的行为导致长方集团无法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长方集团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不违法干预长方集团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因自身行为导致长方集团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不因本企业/本人的行为而组织机构不独立、不完整。

2、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因自身行为导致长方集团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无法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因自身行为导致长方集团丧失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丧失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长方集团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企业/本人避免与长方集团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4、本企业/本人及关联企业在与长方集团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南昌光谷控制的晶合光电作为商贸公司销售产品中包括 LED 家居小台灯，但该公司不承担研发与生产任务，是纯销售公司。晶合光电 2017 年营业收入 174.33 万元、净利润 12.75 万元，规模较小。LED 家居小台灯属于上市公司产品分类中的家居照明应用产品，该产品类别仅约占 2017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1%。南昌光谷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南昌光谷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晶合光电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采购 LED 家居小台灯，并承诺在三个月内彻底停止销售 LED 家居小台灯”。

（二）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在未来的业务中与长方集团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南昌光谷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及晶合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

本人承诺，将在充分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责且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及晶合光电的主营业务特点合理规划各自的业务发展方向，避免两家公司在主营业务上产生同业竞争。

3、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新增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范围。

4、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在未来的业务中与长方集团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南昌鑫旺、南昌鑫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潘晓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南昌鑫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单位/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权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南昌鑫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单位/本人承诺，将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避免本单位/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在主营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不再新增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范围；

4、在南昌鑫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单位/本人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单位/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长方集团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南昌光谷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敏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长方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南昌鑫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潘晓峰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企业/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长方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南昌光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南昌鑫旺及其关键管理人员与长方集团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1、与长方集团及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长方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2、与长方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存在对拟更换的长方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情况；

4、除已披露的相关协议及备忘录外，不存在对长方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长方集团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长方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2018 年 3 月 27 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长方集团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长方集团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南昌光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南昌鑫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出具的自查报告，在长方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3月27日）起前6个月内，南昌光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南昌鑫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长方集团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南昌光谷

南昌光谷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 CAC 证审字[2018]0445 号《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2015-2017 年，南昌光谷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基本保持一致。

南昌光谷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927,660.04	12,972,750.15	348,553.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539,630.18	1,642,333.87	94,104.33
预付款项	8,075,417.64	5,306,836.61	95,497.00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79,145,286.89	7,282,465.11	1,020,273.00
存货	6,645,431.39	2,592,711.35	173,293.84
其他流动资产	5,394,025.90	2,420,347.90	4,591.76
流动资产合计	149,727,452.04	32,217,444.99	1,736,312.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21,3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49,153,524.08	47,585,605.74	47,439,779.70
长期应收款	-	-	-
固定资产	28,753,502.66	5,835,744.95	27,037.15
在建工程	95,703.00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4,419.49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73,372.4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长期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711,821.69	53,421,350.69	47,466,816.85
资产总计	232,439,273.73	85,638,795.68	49,203,129.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970,000.00	15,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246,324.39	2,649,441.80	40,000.00
预收款项	108,837.71	-	-
应付职工薪酬	905,408.60	791,182.63	81,914.93
应交税费	37,024.14	28,860.06	-
应付利息	923,788.84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7,113,885.88	24,353,047.17	4,858,477.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8,305,269.56	42,822,531.66	4,980,392.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00,000.00	-	-
负债合计	178,305,269.56	42,822,531.66	4,980,392.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0,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35,225,739.77	35,225,739.77	35,225,739.7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71,353.24	217,544.27	99,314.55
未分配利润	-3,371,508.29	7,272,979.98	8,897,68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25,584.72	42,816,264.02	44,222,737.15
少数股东权益	1,908,419.4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34,004.17	42,816,264.02	44,222,737.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439,273.73	85,638,795.68	49,203,129.8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802,239.87	13,775,019.43	1,080,151.07
二、减：营业成本	22,669,246.38	10,966,274.93	825,537.76
税金及附加	49,598.16	16,687.76	1,306.54
销售费用	1,177,937.87	972,865.10	163,258.66
管理费用	9,049,999.07	6,930,928.35	219,349.43
财务费用	3,554,303.87	11,419.93	-7,185.23
资产减值损失	126.4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9,109.37	3,498,453.76	4,364,773.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79,862.51	-1,624,702.88	4,242,657.88
加：营业外收入	1,551,500.31	0.03	-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7,706.62	-	-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36,068.82	-1,624,702.85	4,242,657.88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36,068.82	-1,624,702.85	4,242,657.8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70,142.17	16,911,039.31	1,395,794.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60,463.18	11,160,101.57	16,583,32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30,605.35	28,071,140.88	17,979,120.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844,189.57	20,606,581.54	1,081,94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86,836.46	3,837,592.50	224,308.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66,348.67	3,891,810.39	15,002.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00,987.28	20,840,776.93	21,392,14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98,361.98	49,176,761.36	22,713,39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67,756.63	-21,105,620.48	-4,734,27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15,7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35,584.00	2,436,1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15,700.00	1,735,584.00	2,436,1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10,032.76	8,998,366.43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32,000.00	4,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42,032.76	12,998,366.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6,332.76	-11,262,782.43	2,436,1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970,000.00	1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70,000.00	45,000,000.00	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70,836.33	7,4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164.3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1,000.72	7,4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48,999.28	44,992,600.00	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54,909.89	12,624,197.09	-2,198,157.1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72,750.15	348,553.06	2,546,710.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27,660.04	12,972,750.15	348,553.06

（二）南昌鑫旺

南昌鑫旺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世纪洪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2018]京会兴审字第 69000295 号《南昌世纪洪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2015-2017 年，世纪洪城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基本保持一致。

世纪洪城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85,336.64	2,004,072.42	3,922,524.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3,698,615.44	3,178,615.44	35,609.20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7,983,952.08	5,182,687.86	3,958,133.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18,8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固定资产	574,236.26	634,562.90	133,820.1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6,520.81	112,786.74	119,05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长期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9,557.07	747,349.64	252,872.83
资产总计	10,483,509.15	5,930,037.50	4,211,006.38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00,000.00	-	-
应交税费	530,795.55	303,538.55	255,558.7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825,458.19	1,590,808.58	1,581,42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1,535,7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556,253.74	1,894,347.13	3,372,684.88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556,253.74	1,894,347.13	3,372,684.88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	3,000,000.00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927,255.41	1,035,690.37	838,321.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7,255.41	4,035,690.37	838,32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83,509.15	5,930,037.50	4,211,006.3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713,103.75	9,575,471.50	10,000,000.00

其中：营业收入	14,713,103.75	9,575,471.50	10,000,0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
投资管理业务收入	-	-	-
利息净收入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总成本	14,711,081.34	9,169,583.76	9,073,377.37
其中：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136,996.20	140,750.00	560,000.00
销售费用	-	-	200,000.00
业务及管理费	14,580,776.19	9,064,194.09	8,325,845.86
财务费用	-6,691.05	-35,360.33	-12,468.49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2.41	405,887.74	926,622.63
加：营业外收入	21,981.60	15,537.84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04.01	421,425.58	926,622.63
减：所得税费用	132,438.97	224,056.71	235,198.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434.96	197,368.87	691,424.2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95,890.41	9,575,471.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5,537.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0,129.70	3,826,70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16,020.11	13,417,711.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13,691.01	6,413,63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4,097.96	1,936,57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0,178.37	9,320,11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27,967.34	17,670,32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8,052.77	-4,252,60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988.55	665,843.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8,8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6,788.55	665,84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788.55	-665,843.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1,264.22	-1,918,451.9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4,072.42	3,922,524.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5,336.64	2,004,072.42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敏

签署日期：年月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潘晓峰

签署日期：年月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秦力

项目主办人：_____

牛婷吴恢宇

签署日期：年月日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邓氏兄弟就长方集团股份转让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以及南昌光谷与邓氏兄弟就长方集团股份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邓氏兄弟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 5、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下属企业、以及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交易资金来源的说明及承诺函；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及符合第五十条的说明；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 1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料真实性的声明与承诺；
- 15、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 3 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16、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长方集团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潘晓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
股票简称	长方集团	股票代码	300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699 号晶能光电产业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王敏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新增）：236,953,620 股变动比例：29.99% 备注：本次交易完成前，南昌光谷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昌光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8,478,08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326%），同时持有南昌鑫旺拟协议受让的上市公司 59,258,15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7.50%）的表决权，以及邓氏兄弟另行持有的上市公司 99,217,37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2.5574%）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36,953,6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备注：请见《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备注：请见《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请见《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
股票简称	长方集团	股票代码	300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璜溪大道 19 号十一楼 1119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新增): <u>59,258,158</u> 股 变动比例: <u>7.50%</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备注: 请见《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备注: 请见《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 请见《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潘晓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